

陝縣供銷合作社誌

陝縣供銷合作社聯合

陕县供销合作志

河南省陕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一九八六年六月

陕县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水英卓
成 员：曹应泽 李德荣 李全法
 吕昌孚 秦长义
编辑人员：
主 编：吕昌孚
副 主 编：秦长义
编 辑：刘宗亚 王寿岗
工作人员：杨永明 阎保珠
顾 问：赵克巳 胡跃胜 王子恒
 王敬体 王国贤



陕县供销志编辑成员合影



1. 陕县供销社联合社办公大楼



2. 陕县供销社联合社大门



3. 陕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级领导人



4. 县联社党委成员



5. 县联社理事会成员



6. 县联社监事会成员



7. 县联社科室领导人

序

修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志书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志者，记也。它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价值。历代提倡盛世修志，今正其时也。

封建社会修志都是为其统治阶级服务的，今天我们修志目的是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要以新内容、新方法，新观点并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编写出有参改和借鉴价值的新志书，以便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陕县供销合作志》属专业志，其上限起一九四二年，下限至一九八五年，并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着重记载建国以来供销合作事业在本县的建立发展及演变。它不仅为地方志提供了部分翔实的资料，同时也是本行业较系统完备的史料。

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一切旧的东西都将为新的事物所代替，这是所有事物的发展规律。但继承和发展是对立的统一，且“历史往往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也正是史志的价值所在。现在编纂的供销合作志，除了具有参考性的资料外，并翔实地记述了供销合作事业在各个时期的概貌。这对从事供销社工作者来说，不但可从中了解到过去和现在，且对今后工作有所借鉴。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和希望。

水 英 卓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一节 大事年表	(6)
第二节 大事记叙	(13)
第二章 民国时期陕县合作事业梗概	(16)
第三章 建国后陕县供销社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	(18)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18)
第三节 供销社的经济性质和业务经营范围	(20)
第四节 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的关系演变	(21)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任务和在国民经济 中的地位及作用	(22)
第四章 供销社组织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社	(23)
第二节 县社直属单位	(25)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27)
第五章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性质特点及历史地位	(29)
第二节 建国前陕县私营商业概况	(29)
第三节 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 和方法步骤	(31)
第四节 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主 要经验教训	(32)
第六章 陕县农村市场	
第一节 陕县集镇和市场的变迁	(34)

第二节	庙会集市的起源及演变·····	(36)
第七章	陕县的主要农副土特产品	
第一节	棉花·····	(38)
第二节	烟叶·····	(45)
第三节	苹果·····	(48)
第四节	土特产品及野生植物·····	(50)
第八章	供销社的购销业务	
第一节	购销业务的方针政策和经营概况·····	(53)
第二节	农副产品采购·····	(56)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59)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62)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67)
第六节	历年业务经营中的重大失误及主要原因·····	(69)
第九章	加工企业和商办工业	
第一节	加工企业·····	(71)
第二节	商办工业·····	(75)
第三节	技术革新与科研成果·····	(78)
第十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财务会计·····	(81)
第二节	计划统计·····	(84)
第三节	物价管理·····	(89)
第四节	储运与基建·····	(90)
第十一章	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教育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9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93)
第十二章	供销社的体制改革	
第一节	初步体改·····	(95)
第二节	深入体改·····	(96)
	附 记	
	县社机关科室领导人更迭表·····	(101)

陕县供销社系统历年出席地区以上先进单位	(104)
陕县供销社系统历年出席地区以上先进个人名单	(105)
模范事迹选录	(107)
企 业 简 介	
一、县社直属公司	(113)
二、基层供销社	(12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	(153)
河南省陕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162)
编 后 记	(172)

概 述

中国合作事业创始于二十世纪初叶。最早是信用、消费合作社。到了三十年代，一些热心提倡“工业救国”的人士开始发起了工业合作运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顺利的发展。

陕县合作事业，始于1942年。当时县联社从经理到营业员只有九人。全县组建乡镇消费合作社十四个，每社仅二至三人，主要经营食盐、煤油、粮食、煤炭、布匹、纸烟等生活用品。1944年春，侵华日军进犯于西，陕县沦陷，合作社停办。1945年八月，日本投降，重新组建消费合作社，但经营范围和规模始终狭小有限。1947年陕县第一次解放，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即告结束。

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毛泽东主席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曾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这一精辟论述，深刻阐明了合作社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为合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九五一年四月陕县组建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同年五月建立陕县合作总社。当时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生产力得到解放，广大翻身农民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以解决生产资料严重缺乏和农村产品不能及时推销的问题。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广大农民的要求，在“大胆放手发展供销合作社”的指示下，全县迅速掀起了组社高潮。至年底全县九个区共建起十个供销合作社，同时县社建立了推销、供应两个经理部。入股社员四万三千九百三十五户，股金五万七千八百九十七元，职工三百四十三人。

建社初期，县社以政府拨付二十万斤小米为底垫，基层社以社员股金为资金，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它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村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采取予购合同，走村串户和逢集赶会等方法，进行收购和推销，广泛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不仅满足了农民的购销要求，而且使国家基本上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

从一九五三年起，国民经济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当时中央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个历史任务，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占领农村市场，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供销合作社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供销合作社召开了全县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社章，成立县联社；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加强民主管理。社员股金发展到五万四千零一十三股，股金总额达十六万二千五百八十七元，职工四百二十七人。

一九五五年，根据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要求，县社设立“对私改造办公室”，组织私营商业按行业归口。一九五六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私营商业挂起供销社招牌的门市部四十个，共四百五十户，六百零三人。随后经过调整，将二百九十三人过渡为供销社职工，余三百一十人，分别改为公私合营、合作店组、经销、代销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农业，不仅是广大农民切身利益所系，而且对加速国家工业化建设步伐，繁荣城乡经济，保障人民生活供应，以及支援外贸出口都具有极其重要意义。为此，供销合作社多年来一直把支援农业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教育广大职工面向生

产，面向群众，坚持不懈地为促进农业生产服务；根据农业季节，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并通过典型示范，积极推广新农具、新产品，辅导农民科学种田；在大力支援粮食生产的同时，重点发展棉花、苹果、烟叶等经济作物。帮助农民搞好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同时各级供销社都设专职人员从事付业生产的指导工作，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扶持生产资金，大力推销产品，坚持一帮到底。为了搞好农付产品收购，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对主要产品，按国家计划，广泛同农民签订订购合同，发放订购定金，帮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解决青黄不接，资金不足的困难，密切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加强生产与收购的计划性。另一方面，对小宗土特产品，则充分利用供销社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通过这些措施，不仅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商品，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而且为促进农业的全面发展，逐步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供销社根据农村市场的需要，在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疏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供应群众需要和喜爱的日常生活用品。同时积极改进农付产品收购加工和付食品加工，加强饮食服务业和修理业，并协助新华书店，搞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在各项业务经营中，不论是商品的收购与供应，供销合作社都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和购销政策，做到买卖公平、货真价实；同时不断增设网点，改进经营方法，开展送货下乡，流动收购，方便群众。这种处处为群众着想，讲究商业道德和信誉，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经营思想和作风，深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信赖。

为了保障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利，供销合作社坚持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不论股金多少，都有选举权和表决权，有关供销合作社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同时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作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理事会定期向社员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接受社员监督；监事会负责对供销合作社执行国家方针政策，